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文件

太机校办〔2023〕116号

关于印发《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 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系部：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发布。

附件1：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附件2：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名称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名称是：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工作权力，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定期对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二、人员组成

1.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兼任。

2.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中遴选，由主任委员聘任产生，并颁发聘书。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科。

3.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聘任期为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

4.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关心学校发展，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

(2) 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技能训练；

(3) 有较高的教学研究能力，在学校有较高的声誉和一定的影响；

(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75% 以上，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

三、工作职责

1. 研究学校专业设置及专业方向。
2. 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审核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方案。
4. 审核教师管理制度修订方案。
5. 审核品牌专业建设方案。
6. 审核实训场所建设规划方案。
7. 审核学校教学改革方案。
8. 评审学校向上推荐优质教材、教学成果、资源库等。

四、工作制度

1.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安排布置工作、总结工作等。
2. 坚持例会制度。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向全校教学部门发布。
3. 坚持调查研究制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月至少深入教研室、实训场所了解和听取师生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的意见或建议，并做好记录。每学期最好深入用人单位 1-2 次，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技能等方面的需求。形成调查报告，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

4. 坚持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制度。每年年初，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年末进行工作总结。

附件 2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张凌云 党委书记、校长 高级讲师

委员：

韩军峰 教务科科长 高级讲师

高立明 铁道机车车辆系主任 高级讲师

张智海 铁道工电系主任 高级讲师

张永红 铁道运输系主任 高级讲师

武学工 机电工程系主任 高级讲师

孔玲慧 信息工程系主任 高级讲师

董树清 化学工程系主任 高级讲师

温鹏飞 电气工程系主任 高级讲师

杜东胜 基础教学部主任 高级讲师

张婧靓 教务科副科长 高级讲师

梁守科 铁道机车车辆系副主任 讲师

韩 惠 铁道工电系副主任 高级讲师

祁冠峰 铁道运输系副主任 高级讲师

李 红 机电工程系副主任 高级讲师

高媛媛 信息工程系副主任 高级讲师

张先东 化学工程系副主任 高级讲师

任彦智 电气工程系副主任 讲师

赵 瑾 基础教学部副主任 高级讲师

史 磊 思想政治教研部副主任 高级讲师

谷 琳 思想政治教研部副主任 高级讲师

高丽红 思想政治教研部思想政治教研室主任 高级
讲师

秘书：

张婧靓 教务科副科长 高级讲师